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209號

原告 蔡文彬
被告 楊明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蔡文彬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訴狀」所載。被告楊明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
何書狀。

二、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於刑事訴訟程
序終了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最高法
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
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34號宣判在案，而原
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13年11月22日始向本院提
出而繫屬於本院，此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是原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
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之說明，原告之訴顯非
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至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仍得於本件刑事判決經合法

01 上訴第二審後，逕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
02 仍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或依法向該管法院民
03 事庭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併此說明。

04 五、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彭富榮